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個資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法務室



綱要

一.個資法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案例說明



警濫查個資嚴重 重創形象威信 每月非因公查詢逾20件

警政署統計，近三年警察非因公查詢個資每月查獲20多件，**查詢管道包括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刑案資訊系統、車籍資訊系統、戶政資料系統濫查，除系統測試外，以好奇查詢名人及同事朋友案例最多，也有勾結詐團而洩密。**

明知單位會**稽核仍心存僥倖查詢個資洩漏給不法集團，主因就是「重賞之下有勇夫」**，建議警方加強調閱權限分級，依不同勤業務性質開放不同權限，發現洩密立刻懲處、送辦，並加強溯源偵辦不法集團。另外，警察單位主管也要加強關懷員警，及早掌握是否有「為錢所困」的前兆，避免員警涉入不法。

警非因公查個資 情況嚴重

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

560件 (月均28件)

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

273件 (月均19.5件)

常被濫查警政資訊系統

-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
- 刑案資訊系統
- 車籍資訊系統
- 戶政資料系統

常見濫查樣態

- 好奇 查名人、同事、朋友
- 測試系統 查自己
- 販賣個資 詐騙集團、討債集團、徵信社、二手車商

資料來源/警政署 製表/李奕昕

■聯合報 2024.09.17製表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第41、47條)

一、**刑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行政處罰**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A wooden gavel is the central focus, resting on a wooden surface. In the background, a person in a dark suit is visible, with their hands clasped. The scene is set in what appears to be a courtroom or a formal meeting. The text "金融保險業裁罰案例" is overlaid in white on the image.

金融保險業裁罰案例

案由:

貴分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經查有部分電話行銷人員在向客戶招攬保險或保單服務過程中，客戶主動引介其親友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予電話行銷人員時，電話行銷人員隨即利用自推薦人間接取得之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並撥打電話予被推薦人。

友○人壽-

1.裁罰日期：
112年10月13日

2.內容：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依同法第47條核
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理由及法令依據：

1. 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 **第6條第1項所規定**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

友○人壽-

1. 裁罰日期：

112年10月13日

2. 內容：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依同法第47條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理由及法令依據：

2.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3.貴分公司有部分電話行銷人員利用自推薦人間接取得之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上開取得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之情形並非係經法律明文規定可蒐集或處理，亦非經被推薦人同意或與被推薦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蒐集或處理，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管道非屬透過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亦非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且貴分公司非係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蒐集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電話行銷人員間接取得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後隨即撥打電話予被推薦人，亦難認對被推薦人之權益無侵害。

友○人壽-

1.裁罰日期：

112年10月13日

2.內容：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依同法第47條核
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結論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
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
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壽險業務員每年要上6小時法遵課 沒上禁賣保單

金管會要求從2020年起，每位業務員無論年資，每年都要上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由保發中心製作程，一律採線上上課，且有防呆及身份驗證機制，每半小時測驗一次，12單元都須達100分才過關。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四條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業務員一年內沒有完成6小時的法遵課程，將被「撤銷」登錄，即必須重新考證照，否則就不再具有保單行銷資格。

A wooden gavel is positioned on a stack of books, symbolizing law and justice. In the background, a person in a dark suit is visible, with their hands clasped. The scene is set in a courtroom or a formal legal environment.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in a white, bold font.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十六、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3 個月。

4.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停止招攬1 年。



結論

請各位主管務必督促所轄有關五年換證及教育訓練課程完成之進度。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案例說明

案由:

申訴人怎麼說.....

A君在92年6月24日向甲保險公司投保定期保險主約20年期，並附加綜合醫療保險附約28年期。

但是現在A保險公司卻說主契約結束，它的附約也跟著一起結束了，如果要續保附約的話需要新的主契約，而且保費另外計算。

A君覺得這樣不合理，因此申請評議請求甲保險公司依照28年的條件同意續保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保險公司怎麼說...

A君要求甲保險公司應該承保綜合醫療保險附約到75歲，但是依據附約條款的約定，主契約終止或消滅時，附約的效力就終止了，因此甲保險公司無法同意承保附約到A君75歲。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評議委員會怎麼說...

本案綜合醫療保險附約條款除了約定「本特約需附加訂約始有效力」以外，也明確約定附約是附加於「主契約」，**在「主契約終止或消滅」的時候，附約的效力也會終止**，一般稱之為**效力依附條款**，也就是**讓附約的效力從屬於主約，隨著主約效力消滅而一同消滅**。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判斷理由...

一、「契約自由原則」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的自由、選擇締約對象的自由、契約內容決定的自由及方式自由，在私法自治的原則下，契約雙方有自行形成權利義務關係的充分自由。

而所謂任意險，是指基於要保人自由意願所投保的任意保險，與強制保險是基於法律強制規定而不是基於要保人自由意願所投保的強制保險有所不同，自然應該回歸私法自治原則，由雙方自行決定契約內容。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判斷理由...

二、依據本案綜合醫療保險附約條款的約定，本附約依照主保險契約要保人的申請，經過甲保險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經甲保險公司的同意續保；另外，當主契約終止或消滅時，附約的效力也就一同終止。**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判斷理由...

三、經查，本案綜合醫療保險附約條款除了約定「本特約需附加訂約始有效力」以外，也明確約定附約是附加於「主契約」，在「主契約終止或消滅」的時候，附約的效力也會終止，一般稱之為效力依附條款，也就是讓附約的效力從屬於主約，隨著主約效力消滅而一同消滅。

而本案附約並不是基於法令的強制規定所投保的強制保險，其性質屬於任意險，因此如果甲保險公司基於主約有效存在才可以附加附約，依照前面的說明，這屬於私法自治的範圍，依據契約自由原則，甲保險公司自然可以限制附加附約的前提是主約必須有效存在，所以如果本案主約因為期滿而消滅的話，那麼它所附加的本案附約當然就無從附加了。

查本案主約已經在**112年6月24日因為20年滿期而終止**，**A君只請求甲保險公司同意續保本案附約，可是A君跟甲保險公司之間並不存在有效的主契約，既然沒有本案附約可以附加的主契約，那麼甲保險公司以本案主約效力終止或消滅為由拒絕續保本案附約，是有依據的。**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判斷理由...

四、然而，從A君提供的本案主約及附約保險單影本來看，上方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都記載為20年，但是下方本案附約的繳費年限欄位卻註記為28年；是甲保險公司誤植了本案附約的繳費年限，才導致A君產生誤解。

因此，評議中心衡酌本案事實情狀及證據，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揭示的公平合理原則，認定甲保險公司應該適當補償老張○○○元。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

參考法令：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保險公司為
什麼拒絕續
保我的附約
？